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传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33458160X2

地址：临沂市蒙阴县高都镇后佛峪村

2024年8月9日，我局2名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为建材行业，厂区页岩物料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照片证据各1份；
制作时间：2024年8月9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勘察情况和存在页岩物料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4年8月1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存在页岩物料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3、证据名称：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复印件、

环评批复复印件、环评验收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提供单位：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建材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执行的标准。

4、证据名称：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代表陈传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提供单位：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基本情况和法人代表的身份。

6、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陈传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1 日；提供单位：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委托人的身份、代理权限和委托事项。

7、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2024〕2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9项专项处罚各裁量因子判定如下：

（一）通用裁量表。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为3；项目建设地点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2；

以上裁量因子，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照片证据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8月9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2、证据名称：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和照片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8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4年8月1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依法配合调查。

4、证据名称：企业职工花名册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提取时间：2024年8月10日；提供单位：

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企业规模。

5、证据名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打印件；
提取时间：2024年8月9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00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蒙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3日